论理

「大喊一声」的魅力

胡建新

在体育赛场上,举重、标枪、铅球、跳远、跳高、排球等运动员比赛发力时常常要大喊一声,随之举起杠铃、投出标枪、甩出铅球、助跑起跳、猛然重扣……有人不大明白运动员为什么要大喊一声,有的甚至怀疑他们是在招摇和作秀。

其实,运动员比赛时大喊一声,绝非招摇和作秀,而是一种具有独特魅力的举动。其独特魅力在于——

它是信心的宣示。常言道:“狭路相逢勇者胜。”此话虽然说的是打仗,但用于竞技比赛同样十分恰当。运动员大喊一声,就是面临“狭路相逢”时的一种决心和斗志,是宣示志在必得的信心和奋力争先的勇气。如果没有这种信心和勇气,要取得战胜对手、战胜自我的胜利是完全不可能的。其实,何止打仗和比赛,在人生的漫漫征途中,同样需要这种信心和勇气。人生之路充满竞争和挑战,每位有志者都应当像运动员那样,在面对竞争和挑战时“大喊一声”,借此激发对成功的信心、对胜利的渴望,从而全力以赴、破釜沉舟地为成功拼搏。

它是力量的迸发。李白诗曰:“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比赛时大喊一声,恰如大鹏翱翔前振翅发力。从生理角度说,它可以使运动员瞬间增加腹压,增强核心部位的稳定性,辅助肢体更好地发力;从精神角度说,它是在告诉自己,在“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关键时刻,不能有半点懈怠和松劲,需要凝聚和迸发向更高、更快、更强目标冲刺的力量。同样,面对学业上的难题、事业上的挑战和生活上的艰辛,都应“大喊一声”,给自己加油鼓劲,以攻坚克难的强大力量,去战胜各种艰难困苦和风险挑战,最终登上成功的领奖台。

它是激情的澎湃。黑格尔说:“没有激情,世界上任何伟大的事业都不会成功。”激情作为一种强烈的情感,它是吹动船帆的风,没有风,帆船就行驶不起来;它是充足皮球的气,没有气,皮球就弹跳不起来;它是推动工作的力,没有力,工作就难有起色和精彩。人有激情,就会有“会当水击三千里,自信人生二百年”的豪迈,就会有“鹰击天风壮,鹏飞海浪春”的雄健,就会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境界。当一个人对工作和事业充满激情的时候,就会全身心投入其中,做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会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

它是心理的调适。英国著名作家奥斯汀说:“这世界上除了心理上的失败,实际上并不存在什么失败。”虽然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焦虑、紧张、惆怅、落寞等情绪每每如影随形,但如果能在关键时刻“大喊一声”,就可以释放情绪、安抚心灵。面临压力时,“大喊一声”给自己鼓劲,可以消除紧张、舒缓压力;遭遇挫折时,大声告诉自己“失败乃成功之母”,可以调整心态、直面挫折。在追求梦想的道路上,需要时时呼唤初心和使命,让信念的光芒照亮前行的道路。面对荆棘丛生、坎坷绵延,须有从容的心态、昂扬的心绪,才能在风雨中坚守、在困境中突围,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运动员在赛场上的一声呐喊,宣示了信心,迸发了力量,彰显了锐气,增添了底气。在人生旅途中,在事业岗位上,我们都应当像运动员那样为自己呐喊助威,用坚强意志和顽强拼搏去书写属于自己的历史。当然,像运动员那样“大喊一声”,并不是声嘶力竭的虚张声势,更不是转瞬即逝的梦幻泡影,不能将激情与冲动混为一谈、让“虎头”与“蛇尾”结为一体,而必须以坚如磐石的意志、一往无前的勇气和不留退路的决绝,用实力理性而持久地宣示决心、释放激情、迸发力量。

说事

魏征答李世民问

王兆贵

玄武门之变后,李世民召魏征来,用责难的口气问,你为何离间我们兄弟?众人吓坏了,魏征从容答道,先太子(李建成)若早听我的话,必无今日之祸。李世民素重魏征之才,遂改变了态度,以礼相待,任命他为詹事主簿。

上边的这段历史镜头,空气十分紧张,却没有交代李世民为何会有此一问,又为何多云转晴,峻刻趋于平缓。对此,史书的记载并不完全相同。《贞观政要》说:“见太宗与隐太子阴相倾夺,每劝建成早为之谋。”《旧唐书》记载:“征见太宗勋业日隆,每劝建成早为之所。”《新唐书》改为:“征见秦王功高,阴劝太子早为计。”《资治通鉴》则直书:“洗马魏征常劝太子建成早除秦王。”

“早为之谋”“早为之所”“早为计”,粗看略同,细看则同中有异,不同之处就在于修史人的笔触。个中余味,也许只有史家的嗅觉才能闻得出来。无论怎么说,玄武门之变都不是一件光彩的事,而李世民毕竟是“成功人士”,写进信史中,尤须斟酌一番。司马光措辞干脆,其实是在为李世民不计前嫌、化敌为友的用人之道作铺垫。

敢于任用敌对阵营的文官武将,在历代王朝中都不乏范例。值得关注的是君臣二人“过招”的场景,特别是魏征的应对。

从历史记载来看,李世民召魏征来问罪,却不直奔主题,而是从伦理关系上打入楔子。这样的质询,应该说是高明的。魏征也很聪明,并不理会这个话茬,直接回答为什么,而是把李世民的楔子给弹了回去:怪就怪先太子未能早听我的话。否则,就不会发生今日之祸了。细思量,这就有点你呛我,我比你更呛的味道了。

玄武门之变前的过节和隐情,二人心知肚明,在场的人也不是傻子,看破又何必说破呢?在这一场景中,魏征的冷静、李世民的豁达,生动传神,跃然纸上。

两大阵营的生死对决见分晓后,双方幕僚通常会各为其主地申辩。魏征将类似的托词省了,将话题引向当初辅佐太子的策略。惨案已然发生了,当初的策略是让李家兄弟各得其所、相安无事,还是将李世民置于死地,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让李世民明白,我当初的主意是好的,错就错在李建成没把我的话当回事,所谓“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李建成若能采纳我的话,就不会是今天这个结局了。李世民自然明白魏征的心机,于是“改容礼之,引为詹事主簿”。

俗话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由于魏征反客为主,从容应对,才躲过了这场危机,化险为夷。否则,魏征的脑袋能否保得住,就很难说了。

从后世的评论看,魏征这个人好像什么都不怕,尤其不怕唐太宗。其实,这都是历史的表象。魏征尽管是个铁面无私的人,但并非什么都不怕,特别是在站队失利,对立阵营得胜的结局下,内心毕竟不会那么坦然与淡定。心理不足够强大的人,认栽尔后求宽恕实属平常。问题是在李世民问罪的锋刃上,服软的后果很难预料,剑走偏锋不仅能扳回一局,而且能立足更稳,起码能让对手高看一眼,日后更加尊重。

就像汉武帝怕汲黯、唐太宗怕魏征一样,做皇帝的人,并非什么都不怕,起码忌惮朝臣的批评和天下的舆论;也不是什么人都敢杀,起码有三种人不太敢动杀机:名士、史官和言官。

一言以蔽之,魏征与李世民的关系当属对立面的统一。

聊天

「四问」深处来自省

游宇明

1942年7月20日,育才学校三周年纪念会上,陶行知先生发表了一篇讲话,要求学校的师生员工每天问自己四个问题:我的身体有没有进步?我的学问有没有进步?我的工作有没有进步?我的道德有没有进步?陶行知的观点涉及体、智、劳、德,涵盖了教育的方方面面。

上述史事见诸岳南先生《大师的趣闻轶事》一书。“每天四问”,其实就是我们常说的自省。所谓自省,就是自我反思,说得更具体些,就是要将自己特定时段内心的念头、所说的话、所做的事都仔细检查一遍,看它们对不对。自省是最好的修行,它至少可以给我们的人生增加三个引擎:方向、动力、社会声望。一个人追求美好的生活、事业都需要方向。方向对,哪怕速度稍慢,你也会一步一步抵达目标;方向错,你用的力越多,造成的损失越大。想让自己始终拥有正确的方向,就需要自省。只有经常在心头问一问:生命中那些最重要的东西有没有长进,你才会知道生命的方向选得对不对。

自省当然不只是为了对自我进行指责,更是为了查漏补缺、将自己内外都修炼得更理想。曾国藩刚入翰林时,爱喝酒,好闲逛,喜欢看美女。时间一长,他觉得脑子越来越空,学问越来越荒芜,开始自我革命:最大限度减少应酬,培养自己的优良情操,每天写字、读书、作日记,对公事越来越负责。十年后,他升任礼部侍郎,后来担任的职务越来越重要,做了两江总督、武英殿大学士、一等毅勇侯。

自省还能给我们带来良好的社会声望。从职业上看,孔子只当过三个月司寇,顶多算个厅级干部,还是临时的。他干得最久的活就是在自己办的私立学校教书,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低微得不能再低微,但他长于自省,且有相对前卫的教育理念与实践,成了伟大的教育家与思想家,其声名远远盖过许多当初职业比他牛的人。

自省可分两种:慎众、慎独。所谓“慎众”,就是在公共场合的自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公共场合有许多人盯着你,你做了错事、坏事不自省,不改正,别人会瞧不起你,甚至不再带你“玩儿”,你便可能变成“孤家寡人”。真正难得的是“慎独”,即独处时还能不时给自己上紧箍咒,按照高峻的道德要求、职业标准约束自己。宋人赵概少年时就非常重视自省,任洪州知府时,每晚静坐书房回顾自己一天的言行,并准备了白豆与黑豆,有了善行便投一颗白豆到罐里,做了错事则投一粒黑豆。在多年的坚持下,白豆的数量渐渐多于黑豆。他就是慎独的典范。

又回到开头的话题:陶行知先生要求育才学校的师生员工“每天四问”,自己做得如何呢?还是讲一个故事吧!陶行知建育才学校,政府只给开办费,日常维持经费需要自筹。某次,陶行知外出拜访了很多成功人士,募到了一笔较大的现款。傍晚时,他赶着搭车回校,半路上饥渴难当,就用自己的钱买了一杯白糖茶解渴。到了车站,正准备掏钱买票,突然发现刚才买糖茶时将剩下的私钱弄丢了。尽管奔波了一天,双脚重如千斤,陶行知仍然坚持从十里外步行回校,不愿挪用募到的一分钱公款。一个人在道德上的自律达到此种程度,每天所下的自省功夫还用怀疑吗?

“每天四问”,撑起的不仅是事,更是整个的人。

画里有话

笼中「怼」

一
密谋妙似卧龙计,
行贿受贿真默契。
一旦落网笼中“怼”,
互推对方至死地。
二
一条绳,俩蚂蚱,
权钱交易乐哈哈。
他咬你,你咬他,
都因犯罪受刑罚。
三
行贿受贿交朋友?
事发反目狗咬狗!
深挖猛揭尔有罪,
你死我活图自救。
四
一条绳上俩蚂蚱,
一根藤上两个瓜。
行贿受贿哥俩好,
案发互撕成冤家。

牧野汗/诗 刘志永/图

南腔北调

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近日对一名勇敢发声的9岁男孩进行了报道。这名小男该的校服背后被同学写上侮辱性文字,不少同学跟着起哄。孩子妈妈张女士表示,本想由家长去学校直接和老师沟通,儿子却说不用,并告诉妈妈准备在班会上用自己的方式来解决。事后,老师发来的一段视频中,男孩在班会上针对此事有理有据地发声。

短评:作为父母和学校老师,当然要保护未成年的学生。但是,外界的保护并不是让他们在成长中失去自我保护的能力。当孩子受到欺负时,首先要让他们明事理,不要向对失德或违法的威胁、侵害低头。其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激发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要教育孩子,不惹事,但坚决不能怕事,正义终将战胜邪恶。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让孩子理性、自立、坚强、勇敢,其实是对他终生最好的保护。

据光明日报微信公众号报道,近日,湖北一名四年级学生的语文小测验拿了44分,爷爷在孩子试卷上写下了留言:“老师您好!遇到差生可能会心情不好,请老师包含(应为涵),谢谢!”对此,老师回应说,孩子父母都在外地打工,成绩不太理想,平时也有点调皮,“但这个留言让我非常感动,被家长的善意打动了”。

短评:家长与学校老师本应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把学生培养好。但是,近年来,家长与老师之相互埋怨却日渐增多。当学生有了成绩,家长和老师都觉得脸上有光,都认为是自己付出的结果。当孩子成绩不理想时,家长抱怨老师教学无方,还把一些批改作业、辅导功课等工作“布置”给家长;老师抱怨家长不配合教育学生。其实,有了把学生培养好这一个共同目标,家长与老师就是一团队,团结永远比埋怨容易出力量。学生成绩不理想,是家长与老师遇到的共同问题。此时,若能多想想对方的辛苦,多想想自己的不足,多想想自己怎样更好地配合对方,心就往一块想了,劲就往一块使了。家长与老师之间的理解与和谐,将共同鼓起孩子前行的风帆。

据央广网报道,近日,一位博主发视频吐槽称,上海某出版社“国学典藏”系列《西厢记》中存在多处错误,只粗读一遍就找出了300多处,有些还是严重的错误。其中,短短的两页“前言”一共出现了至少5个标点错误、8个病句、2个断句错误、3个文字内容错误。12月7日,该出版社发布情况通报并向读者致歉。

短评:图书出版,传播的是知识与文化,岂可萝卜快了不洗泥?如果出现差错,甚至严重错误,岂不是谬种流传?图书出版应坚决把社会效益放在经济效益之上。出版单位应严把编辑关,不具备相应水平,没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坚决不能放在编辑岗位上。编辑应加强业务学习与职业道德修养,以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态度对待工作。书籍是人梯进步的阶梯,千万不可变成文明的陷阱。

据央视新闻日前报道,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网络车评人陈震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陈震通过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共计118.67万元;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47.4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又据上游新闻报道,陈震曾在2019年发文称:“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逃税才是最可耻的!且是犯罪行为!”

短评:既然知道逃税款可耻,为什么还要弄虚作假少缴税呢?这个说漂亮话、不办漂亮事的车评人,是不是先评价一下自己荣辱观再评车,这样公众对他车评的客观性、公正性才能更好做出判断。据悉,在此案件曝光前,他的多个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已被禁言,这是不是平台对他偷税行为的一种特殊评价呢?不给没有诚信的人更多露脸的机会,也是对诚信建设的一种支持。

近日,《中国新闻周刊》刊文披露:一基层干部为提升政务App活跃度,竟操作三十余部手机,绑定数十个账号刷取数据。如此弄虚作假,已超出投机取巧的范畴,演变为不折不扣的“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短评:政务数据的价值在于客观、真实、权威,岂能弄虚作假?然而,政务数据造假不止此一例。为什么要进行政务数据造假呢?一是造假者缺乏实事求是的作风,二是一些考核的导向错误,片面地把诸如政务App用户数、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点赞量等作为评价工作优劣的标准。上有好焉,下必甚之。要从根子上消除这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就必须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就必须把考核指挥棒扭转到正确的方向上。上边没有了官僚主义,下边也就没那么大的劲头搞形式主义了,毕竟,做样子、搭架子也挺累人的。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以案释法,清晰界定物业催缴行为的法律边界:2021年9月,某小区业主张某发现自己因欠交物业费被禁止使用门禁系统,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指出,我国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本案中,物业催费方式违反法律规定。此后,物业恢复了张某对相关功能的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纠纷典型案例时阐明,业主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通过调解、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等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短评:物业纠纷,或是业主认为物业服务不到位,拒交相关费用;或是物业服务人认为业主应交物业费而不交。不管是哪一方认为自己利益受到侵害,都可以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而无权限制、损害对方的权益。自己权益是否受损、受损后应得到怎样的补偿或赔偿,均可以先协商,协商不成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在利益对突方谁也不能说服对方的情况下,只能法断公道。至于以违法方式胁迫对方,终将会把自己置于侵权的不利地位。